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板小字第5073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郭書瑞

黃于珍

被告 張至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244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在110年8月27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行經新北市永和區光復街60巷時，因未保持前後車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撞到由訴外人余家羚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下稱本件汽車），致本件汽車受損，原告因而支出

01 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70,244元，業據原告提出行照資
02 料、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
03 單、發票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04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堪認
05 原告之主張屬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
06 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二、附帶說明的是，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應予扣減
08 賠償金額，或有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被告就此事
09 實負有主張及舉證的責任，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權蒐集證
10 據或審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否則等同於法官主動去
11 幫一造進行攻擊、防禦，有違法官之中立性。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4 法 官 沈 易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17 （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18 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19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20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21 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2 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4 書記官 吳婕歆